

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十、雙方合意指定爭訟發生時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十一、本合約書乙式叁份，由甲、乙雙方、本校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書人

甲 方：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
負 責 人：阮仲洲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
連絡電話：(07)3351121

乙 方：
身分證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監 護 人：
監護人身分證號：
監護人地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身分證號：
戶籍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